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其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627 版面 二版

兩岸通婚 問題不小

避免陳得仁、陳靜戀情受阻事件重演
李慶華籲“兩岸關係條例”須審慎研擬

記者 江彥文／報導

●中華奧會副主席李慶華呼籲政府研擬「兩岸人民關係暫行條例」時，應充分考慮兩岸人民通婚問題，以免大陸女桌國手陳靜與國人陳得仁婚姻之途阻礙重重的問題層出不窮。

李慶華關心陳得仁與陳靜之間戀情發展，昨天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及內政部境管局人員晤談，了解兩岸人民通婚後，大陸一方人民入境條件。

李慶華表示，現行國安法中規定：「離開淪陷區後，未在自由地區連續住滿4年，或雖已住滿4年未取得當地居留權或在台灣地區無直系血親、配偶者」，得不予許

可入境；亦即陳靜如欲與陳得仁圓滿結合來台定居，必須同時具備2項條件：①具有法定效力的結婚證書、②在他國取得居留權（證）或住滿4年以上。

李慶華表示，協助陳靜來台可分2個階段努力，首先，中華奧會正多方設法，促請大陸方面准其離開大陸，第1階段如能解決，中華奧會將再進一步協助陳靜來台定居。

李慶華指出，類似陳得仁、陳靜事件，只是兩岸人民通婚問題的冰山一角，類似問題將層出不窮。政府研擬「兩岸人民關係暫行條例」時，能將此一涉及夫妻共同生活的基本人權問題充分考慮進去。

